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披露指引4号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通过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步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利于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监事崔美玲女士、吴杨春女士和李维伟先生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公司不存在有表决权的监事，因而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17日